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采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其中新臺幣71,0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